

# 宏大職業訓練中心 自費課程退費申請表

姓 名		連絡電話	
退費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退費班級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個人因素(依退費規定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開班、未能如期開班(全額退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退費金額			
退費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領      簽收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需自行吸收匯款手續費\$30，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)		
經手人	主管	會計	總經理
			董事長

請浮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

請浮貼收據收執聯(若收據遺失請立下方切結書)

## 收據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所持有本單位開立之\_\_\_\_\_班級，金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繳費收據不慎遺失，為辦理退費，茲立此切結書，事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連絡住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**自費課程訓練費用退費辦法**(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之規定辦理)：

1. 學員於報名繳交費用後，於開訓前(不包含當日)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70%。
2. 受訓時數未逾三分之一退訓者，且申請日期需於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50%(另扣除教材、講義及文具等費用)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不予退還所繳訓練費用。
3. 受訓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，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，則不得申請退費。
5. 申請退課退費完成，等待退費通知，約10~14個工作天完成退款。

**備註：**退費申請日期依本會收到退費申請書日期為準。